附件1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驻深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年报及定期报表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深圳市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现将深圳市统计局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执行相关行业、专业统计报表制度，准确填报各项指标。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贯彻执行各项专业统计报表制度，切实维护统计制度的严肃性，不得擅自变更调查内容，加强对统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统计调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调查对象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填报数据，确保统计调查人员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数据造假，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本通知自2021年11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深圳市统计局

 2021年11月XX日

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

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

一、总体说明

（一）本文未提及修订内容的各项报表制度继续执行，所列文号改为“国统字〔2021〕117号”。

（二）各制度报表时间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适当调整。

（三）规范部分制度的总说明、调查方案、表底说明和指标解释。

（四）对制度进行分类管理，通过现有资料加工整理形成的制度作为数据共享制度，不再纳入国家统计调查制度。

二、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

以下所列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修订内容不另行在专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中说明。一套表数据采集和验收时间一览表（2021年年报和2022年定报）见附表1。

1. 总说明。

1.调查单位确定部分改为“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单位达到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已纳入规上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主要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规上单位，变更需要更改的指标，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处理。国家统计局负责在上期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上，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增减变动，生成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查单位库”；增加“符合下列条件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可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有关要求，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经统计机构审核认定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自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独立报送统计数据，上级法人单位不再包括视同法人产业活动单位数据。（1）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2）以产业活动单位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及以上，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3）产业活动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4）能够独立核算产业活动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5）具备独立填报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中工业企业应报所有报表的能力”。

2.相关要求中增加“各相关专业加强对视同法人及其上级法人单位数据的审核查询，避免重复报送，并做好上年同期数的分劈和处理”。

（二）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1-1表），取消“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税金及附加 千元”、“203联系方式”中“电子邮箱”和“网址”、“F01服务业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在“216港澳台商投资情况”中增加“4暂未投资”选项。

2.“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取消“212产业活动单位数”中“1农林牧渔业 个”“2工业 个”“3建筑业 个”“4批发和零售业 个”“5住宿和餐饮业 个”“6房地产业 个”“9其他 个”；“总计 个”改为“产业活动单位数 个”。

（三）财务状况。

1.“应交增值税”改为“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改为“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修改指标解释，见附表2。

2.“工业企业成本费用”（B103-2表），“直接材料消耗”改为“其中：直接材料消耗”。

3.“财务状况”（C103表），“流动资产合计”下增加“应收账款”；将“应收工程款”作为其中项，改为“其中：应收工程款”。

4.“财务状况”（C203表），增加“应收账款”“其中：应收工程款”。

5.“财务状况”（F103表），取消“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平均用工人数”改为“期末用工人数”。

6.“财务状况”（F203表），取消“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增加“应收账款”。

（四）生产经营。

1.“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产品产量目录取消“3951020 显像管彩色（CRT）电视机”；增加“3985010 工业特种气体”“2541010 燃料乙醇”“3914010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3973711 其中：◇储存芯片”“3973712 ◇逻辑芯片”“3973713 ◇模拟芯片”“3922055 ◇5G智能手机”；“3610080 轿车（2.5升<排量≤3.0升）”和“3610090 轿车（排量>3.0升）”合并为“3610100 轿车（排量>2.5升）”；“3973710 集成电路”改为“3973710 集成电路◇”。

2.“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表），取消“六、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及其下指标，“七、从业人员”下“其中：现场施工人员＊”。

3.“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C204-2表），房屋建筑分类目录取消“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科学研究用房屋”“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厂房”。

4.“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商品分类目录汽车类下增加“其中：新车”和“二手车”。

5.“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X204-1表），免报“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中“房屋施工面积”“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本年房屋竣工面积”“其中：不可销售面积”“本年住宅竣工套数”“本年房屋竣工价值”“房屋出租面积”“现房销售面积”“期房销售面积”“现房销售额”“期房销售额”“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现房销售套数”“期房销售套数”“待售面积”“其中：待售1-3年（含1年）”“其中：待售3年以上（含3年）”的“其中：90平方米及以下”和“144平方米以上”指标；“旧建筑物购置费”改为仅12月月报填报。

6.“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X204-2表），取消“拆迁补偿费”。

（五）能源和水消费。

1.“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目录增加“氢能”及细分类。

2.“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目录中“生物燃料”改为“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六）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购置旧设备111”“购置旧建筑物113”“各项应付款合计320”“其中：工程款321”“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28”仅12月月报填报。

（七）研发活动。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增加“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及其分组，由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研究和试验发展全部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及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填报。

2.扩大研发统计调查范围，将科研育种相关企业纳入调查。

（八）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04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增加选项“7 产品研发管理 □”，增加问题“06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了以下哪些信息通信技术（ICT）（可多选）？”，增加“电子商务销售金额”“电子商务采购金额”及其中项（11-16）上年同期数；问题08改为“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以下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调整选项。

（九）生产经营景气问卷。

1.“生产经营景气状况”（B210表、C210表、E210表、S210表、X210表）增加“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及选项。

2.“生产经营景气状况”（B210表），合并“07.如果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提高，主要原因”和“08.如果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本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合并“16.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和“17.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为“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合并“19.企业用工需求上升的主要原因”和“20.企业用工需求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企业用工需求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3.“生产经营景气状况”（F210表），取消“23.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24.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增加“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突出问题”及选项；合并“26.本季度企业融资情况”和“27.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为“本季度企业外部融资情况及来源”；修改“25.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部分选项内容。

三、“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一）“‘四下’企业基本情况”（111表,211表），增加“运营状态”及选项。

（二）“工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B124表），修改表式，见附表3。

（三）“批零住餐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E224表），表名改为“批零住餐单位经营情况表”。

（四）“‘四下’企业经营情况”（214表），表名改为“‘四下’企业财务状况”；增加“应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改为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将“工业生产电力消费”作为补充资料，将“商品销售额”和“营业额”及其中项并入“批零住餐单位经营情况表”（E224表）。

（五）“‘四下’企业调查问卷”（220表），丰富企业填报选项和问题，增加主观选项，完善问卷相关内容。

四、国民经济核算统计报表制度

1. 《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中“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Q304表），取消“地区外净要素收入”。
2. 《投入产出核算制度》，免报。

五、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

（一）取消“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剔除单位一览表”（J402表）。

（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表），取消“05联系方式”中“电子邮箱”和“网址”，“21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中“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16产业活动单位数”中“1农林牧渔业 个 2工业 个 3建筑业 个 4批发和零售业 个 5住宿和餐饮业 个 6房地产业 个 9其他 个”选项；“总计 个”改为“产业活动单位数 个”。

（三）“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表），“00单位类别”选项改为“1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总部、本店、本所等）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六、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按照报表制度规范要求，修订总说明。

（二）“农业生产条件”（A301表）,取消“二、农村基础设施”及其下“自来水受益村数”“通有线电视村数”“通宽带村数”。

（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404表），取消“六、生麻”下“（一）生黄红麻”“（二）生苎麻”“（三）生大麻”“（四）生亚麻”“（五）其他麻类”。

（四）“农业生产条件”（A301表）修改表底说明。

七、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统计范围增加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二）增加“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B101表），见附表4。

（三）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填报“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B101表）、“财务状况（非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1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和“财务状况”（B203表）。

八、运输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取消“民用车辆拥有量”（D301表）、“水路运输企业能源消费”（D104表）、“港口能源消费”（D105表）、“水路运输能源消费”（D349表）、“规模以上港口能源消费”（D350表）。

（二）“载客汽车能源消费”（D102表）、“载货汽车能源消费”（D103表），“车辆所属类型”增加“液化天然气（LNG）车型”；“一、车辆基本情况”增加“总质量”。

（三）“全市（区、县）营业性运输车辆按车型分类数量”（D348表），表名改为“全省（区、市）营业性运输车辆按车型分类数量”。

（四）“全省（区、市）公路运输能源消费”（D347表）、全省（区、市）营业性运输车辆按车型分类数量”（D348表），“车辆所属类型（选择）”增加“液化天然气（LNG）车型”。

（五）“运输邮政重点企业业务量及经营情况”（D201表），“6.本月企业运输能力（主要指车船运量）比上月”改为“6.企业运送货物时采用多式联运模式所占比重”，“7.对本月企业经营状况的判断”改为“7.企业采用了哪些物流信息技术与设备”。

（六）“重点港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D202表），“1.本季企业货物吞吐量比去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本季企业货物吞吐量比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3.本季企业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4.本季企业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5.本季企业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修改选项。

九、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E140表），“一、基本情况”中增加“可出租摊位数”“出租率”和“收银方式”；“二、自营、联营部分的经营情况”和“三、租赁部分的经营情况”零售业分组中增加“珠宝首饰零售”，服务业分组中增加“摄影服务”；“室内娱乐活动”改为“娱乐活动”。

（二）“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E150-1表、E150-2表），“飞机票、火车票（12306网站和航空公司网站除外）”改为“飞机票、火车票等出行服务”。

 （三）“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E231表），“二、总体交易情况”中“平台交易额”下增加其中项“通过直播实现的交易额”。

 （四）取消“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E104-3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E404表）。

十、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取消“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104-3表）。

十一、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

“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表”（X202表），取消“统计机构审核意见”及其下相关指标；增加“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1.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2.会计科目”；“全部土地购置费”改为“其中：土地购置费”，作为“计划总投资”的其中项。

十二、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一）取消“合约类电子交易平台情况”（U205表）。

（二）“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U206表），取消“房东个数”。

十三、能源统计报表制度

（一）取消“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P109表）。

（二）增加“四下企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P206表）半年报，上半年免报。

（三）“能源平衡表（实物量）”（P303-1表），“境内轮船和飞机在境外加油量”改为“境内飞机和轮船在境外加油量”，“境外轮船和飞机在境内加油量（-）”改为“境外飞机和轮船在境内加油量（-）”，“其中：焦炭再投入量（-）”改为“其中：再投入量（-）”。

十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

（一）“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表），取消“14a 其中：建设用地费”；“09a 项目类别”改为两个选项框，第一个框必填，选项为“1.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棚户区改造项目 3.涉农项目 4.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其他项目”，第二个框选填，选项为“5.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二）“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取消“发电机组容量”等29个目录及代码。

十五、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202-2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和“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下增加“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十六、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

（一）抽样方法由抽取调查小区调整为抽取住户组。各省不增加调查指标，在国家样本基础上增加省级样本，由国家统一抽取，纳入国家平台管理。

（二）增加问题“R24 是否打算把孩子送到托育服务机构”“R25 送孩子去托育机构的合适时间”“R26 希望送孩子到哪种托育机构”“R33 养老意愿（倾向选择哪种养老方式）”“R34 养老费用（如果入住养老机构，每月能承受的最高费用）”。

十七、劳动力调查制度

（一）规范总说明，包括规范调查范围表述、调整春节调查时间和调查户推送方式，明确考核方式，修改填表说明和抽样方案。

（二）“劳动力调查表”（R201表），24题改为“您本人（非单位）是否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如滴滴司机、外卖骑手、来料加工等计件生产或服务）”，27题改为“您本人是否有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业务（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并修改问题选项；26题跳转关系改为“如果问题21选⑩且问题22选②-④，→问题27”，30.2题跳转关系改为“如果年龄≤80，→问题32；如果年龄>80，调查结束”。

十八、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

 （一）“工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表）、“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4表）和“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6表）合并为“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表）；取消第三部分“请进一步说明在2020年贵企业进行的下列创新对企业的影响程度”；调查方法由全面调查改为抽样调查。

（二）“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表）、“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表）、“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表），对问题顺序进行调整，对个别问题进行拆分，部分问题内容或选项进行调整或精简；增加“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表）中的“七、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及选项。

十九、城市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城市基本情况表”（G301-1表），取消“其中：城镇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行政区域土地面积”“耕地面积”“工业废水排放量”“工业化学需氧量去除率”“工业氨氮去除率”“工业废气排放量”“工业二氧化硫去除率”“工业氮氧化物去除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污水处理率”“固定资产投资”“全年新增固定资产”“工业总产值（当年价）”“内资企业”“国有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和“固定资产净额”“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专利申请数”“国际组织”“城镇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其中：接入互联网”“成人高等学校数”“成人高等学校专任教师数”“成人本专科在校学生数”“剧场、影剧院数”“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交通事故直接财产损失”“火灾事故死亡人数”“火灾事故直接财产损失”“刑事案件立案数”“刑事罪犯总数”“其中:青少年罪犯人数”“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支出”“水运客运量（全社会）”“年末邮政局（所）数”“固定电话年末用户数”“其中：3G以上移动电话用户”；增加“快递业务收入”；“工业烟（粉）尘排放量”改为“工业颗粒物排放量”，“可吸入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改为“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地区生产总值（2015年价格）”改为“地区生产总值（2020年价格）”，“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改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改为“卫生健康支出”，“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个）”改为“新设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数（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改为“实际使用外资额”，“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城镇单位）”改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人数”改为“在岗职工平均人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改为“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改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非私营单位）”，“体育场馆数”改为“体育场地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改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改为“城市市政公用固定资产投资”，“年末实有出租汽车运营车数”改为“年末实有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车数”，“公路客运量（全社会）”改为“公路客运量”，“公路货运量（全社会）”改为“公路货运量”，“水运货运量（全社会）”改为“水运货运量”，“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规模以上）”改为“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规模以上）”改为“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邮政业务收入”改为“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二十、地方统计报表制度

（一）深圳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

（二）深圳市社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三）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报表制度。

（四）深圳市社会性别统计报表制度。

（五）深圳市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

附表1

|  |
| --- |
| 一套表数据采集和验收时间一览表 |
| （2021年年报和2022年定报） |
| **说明：**1.2021年年报时间不变。开网时间：2022年1月20日0时；企业上报截止时间：3月10日24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4月15日24时，劳资、科技年报为3月31日24时。2.2022年定期报表时间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作相应调整。 |
| 序号 | 报表名称 | 表号 | 频率 | 调查单位 | 省级验收截止时间 |
| 填报开网时间 | 填报截止时间 |
| **一、基本单位** |
| **2021年年报** | 　 | 　 | 　 | 　 | 　 |
| 1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101-1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2 |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 101-2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2022年定报** | 　 | 　 |   | 　 | 　 |
| 3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201-1 | 月报 | （免报） | —— | —— |
| **二、工资** |
| **2021年年报** | 　 | 　 | 　 | 　 | 　 |
| 4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102-1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3月31日24:00 |
| **2022年定报** | 　 | 　 |   | 　 | 　 |
| 5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202-1 | 季报 | 季度末月27日0:00（四季度免报）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四季度免报） |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12:00（四季度免报） |
| **三、信息化和电子商务** |
| **2021年年报**　 | 　 | 　 |
| 6-21- |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 109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四、工业**-22- |
| **2021年年报**　 | 　 | 　 |
| 7 | 财务状况（非成本费用） | B103-1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8 |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 B103-2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9 |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 B104-3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10 |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 B104-4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2022年定报** | 　 | 　 |   | 　 | 　 |
| 11 | 财务状况 | B203 | 月报 | 12月月后9日0:00，其他月后12日0:00 | 12月月后13日18：00，其他月后18日18:00 | 12月月后18日12:00，其他月后22日12:00 |
| 12 |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 B204-1 | 月报 | 9月28日，4、12月30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13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B210 | 季报 | 三季度9月28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 |
| **五、建筑业** |
| **2021年年报**　 | 　 | 　 |
| 14 | 财务状况 | C103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2022年定报** | 　 | 　 |   | 　 | 　 |
| 15 | 财务状况 | C203 | 季报 | 四季度季后9日0:00，其他季季后12日0:00 | 四季度季后13日18:00，其他季季后18日18:00 | 四季度季后18日12:00，其他季季后22日12:00 |
| 16 |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C204-1 | 季报 | 三季度9月28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 |
| 17 |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 C204-2 | 季报 | 三季度9月28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 |
| 18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C210 | 季报 | 三季度9月28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 |
| **六、批发和零售业** |
| **2021年年报** | 　 | 　 |
| 19 | 财务状况 | E103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20 |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 E104-1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2022年定报**  | 　 | 　 |
| 21 | 财务状况 | E203 | 季报 | 季后1日0:00 | 12月月后13日，其他月月后18日18:00 | 12月月后18日12:00；其他月后22日12:00 |
| 22 |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 E204-1 | 月报 | 9月28日，4、12月30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23 |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 E204-2 | 季报 | 三季度9月28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 |
| 24-23-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E210 | 季报 | 三季度9月28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 |
| **七、住宿和餐饮业**-24- |
| **2021年年报**　 | 　 | 　 |
| 25 | 财务状况 | S103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26 |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 S104-1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2022年定报**　 | 　 |
| 27 | 财务状况 | S203 | 季报 | 季后1日0:00 | 12月月后13日，其他月月后18日18:00 | 12月月后18日12:00；其他月后22日12:00 |
| 28 |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 S204-1 | 月报 | 9月28日，4、12月30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29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S210 | 季报 | 三季度9月28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 |
| **八、房地产业** |
| **2021年年报**　 | 　 |
| 30 | 财务状况 | X103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2022年定报**　 | 　 |
| 31 |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 X204-1 | 月报 | 9月28日，4、12月30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32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 X204-2 | 月报 | 9月28日，4、12月30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33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X210 | 季报 | 三季度9月28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00 |
| **九、服务业** |
| **2021年年报**　 | 　 |
| 34 | 财务状况 | F103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4月15日24:00 |
| **2022年定报**  | 　 | 　 |
| 35 | 财务状况 | F203 | 月报 | 月后1日0:00 | 12月月后13日，其他月月后18日18:00 | 12月月后18日12:00；其他月后22日12:00 |
| 36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F210 | 季报 | 季度末月1日0:00 | 季度末月18日18:00 | 季度末月22日12:00 |
| **十、能源** |
| **2022年定报**  | 　 | 　 |
| 37 |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 205-1 | 月报 | 9月28日，4、12月30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38 |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 205-2 | 月报 | 9月28日，4、12月30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39 |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 205-3 | 季报 | 三季度9月28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二季度季后10日，三、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 季后14日12:00 |
| 40-25- |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 205-4 | 半年报 | 上半年7月1日、下半年次年1月1日0:00 | 上半年7月9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00 | 上半年7月16日、下半年次年1月17日12:00 |
| -2641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 205-5 | 季报 | 三季度9月28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二季度季后10日，三、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 季后14日12:00 |
| 42 |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 205-6 | 月报 | 9月28日，4、12月30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43 |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 205-7 | 月报 | 9月28日，4、12月30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十一、投资** |
| **2022年定报**  | 　 | 　 |
| 4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206-1 | 月报 | 9月28日，4、12月30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 | 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十二、科技** |
| **2021年年报**　 | 　 |
| 45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107-1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3月31日24时 |
| 46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107-2 | 年报 | 1月20日0:00 | 3月10日24:00 | 3月31日24时 |
| **十三、价格** |
| **2022年定报**  | 　 | 　 |
| 47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 V204-1 | 月报 | 1月15日，其他月20日0:00 | 1、2、4、9、10月28日，其他月29日18:00 | 3、5、8、11月月后5日，1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其他月月后4日12:00 |
| 48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 | V204-2 | 月报 | 1月15日，其他月20日0:00 | 1、2、4、9、10月28日，其他月29日18:00 | 3、5、8、11月月后5日，1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其他月月后4日12:00 |

附表2

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增值税指标解释

| 项目意见 | 现有 | 修订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 指标解释 |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报。“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得重复计入。如果企业财务报告或会计账簿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表明“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此时不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

| 项目意见 | 现有 | 修订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应交增值税 |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 指标解释 |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

注：下划线内容为拟修订后差异部分。

附表3

工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Ｂ１２４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1〕117 号 |
|  |  |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２年6月 |

|  |  |
| --- | --- |
|  | 一、样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 |
|  | 村(居委会)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  | 二、样本村（居委会）内个体经营户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业主姓名 |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 主要业务活动 | 行业代码 | 平均用工人数（人）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千元） | 营业收入（千元）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1 | 2 | 3 |
| 分单位逐个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范围：本表由个体工业样本村（居委会）填报。

　 2.调查时期：本表调查时期为1-11月。

　 3.报送日期及方式：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局规定的时间报

 送，省级统计机构于2021年12月25日12时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4.行业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小类填报。

 5.序号从001开始依次填报。

附表4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B１０１表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1〕117 号 |
|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２年６月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103**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1 2 3  |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105**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106** |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本项，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105单位所在地一致的，免填本项）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1是，2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191** |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 **192**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
| **193**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税金及附加 千元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202-1** | 成立时间 年 月 |
| **202-2** | 开业时间 年 月 |
| **203** | 联系方式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网 址  |
| **208** | 运营状态□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撤（吊）销 9其他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00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根据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2)“191单位规模”和“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从“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税金及附加（309）”摘抄取得；“191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从业人员”和“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附件2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按照国家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通知》的背景

为充分发挥深圳“双区”建设的统计作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进一步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年报及定期报表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1〕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深圳市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通知》旨在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能认真学习和执行的相关行业、专业的统计报表制度，通过了解相关内容准确填报各项指标。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贯彻执行各项专业统计报表制度，切实维护统计制度的严肃性，不得擅自变更调查内容，并要加强对统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统计调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调查对象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填报数据；确保统计调查人员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坚决防范惩治统计数据造假，严格按照《深圳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二、制定《通知》的内容

（一）明确了统计报表制度的有效期及报表报送时间。

（二）明确了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1号修改单、《教育培训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国家统计分类标准，并据此汇总发布相关数据。

（三）报表制度的修订内容主要由二十个部分组成，分别是“总体说明”、“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国民经济核算统计报表制度”、“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工业统计报表制度”、“运输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报表制度”、“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劳动力调查制度”、“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城市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和“地方统计报表制度”。

（四）经省统计局审批的我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分别是深圳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深圳市社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报表制度、深圳市社会性别统计报表制度和深圳市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

三、制定《通知》的目的及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二）落实党中央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实事的有关要求，聚焦基层反映强烈的问题，多措并举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有关工作；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加强基础指标统计，提高调查实效，推进部门分工合作和数据共享；精简统计报表和指标，切实为基层减负，认真贯彻执行统计分类学新标准，实推进实施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统计制度方法改革任务，结合各专业实际修订年定报制度。

（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年报及定期报表工作。

四、制定《通知》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1〕117号）。